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莫金华、莫崇貌：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737 号之二原告开平市阜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莫金华、莫崇貌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莫金华、莫崇貌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开平市阜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 5471.28 元、自来水费 724.22 元、公摊水电费 501.80 元、违约金 176.80 元；二、驳回原告开平市阜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50 元（已由原告开平市阜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预交），由原告开平市阜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3.72 元，由被告莫金华、莫崇貌负担 46.28 元。被告莫金华、莫崇貌负担的受理费 46.28 元，由其迳付给原告开平市阜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